

本周蔬菜均价回归“两元时代”

■记者 曾雨 实习生 高玉

本报讯 昨日采价显示,本周 24 种农副产品价格 13 涨 10 降 1 平,10 种蔬菜每 500 克均价为 2.55 元,重回“两元”时代。目前,我市西瓜每 500 克均价为 1.13 元,相比刚上市的价格降了不少。

肉禽价格以涨为主。本周 5 种禽

蛋价格 4 涨 1 降,其中,鸡肉价格与上周相比下降 1.15%,每 500 克零售均价为 9.05 元。

10 种蔬菜每 500 克均价为 2.55 元,其中,莲藕价格高位运行,达到 7.73 元,但相比上周的 9 元,下降 14.13%。青椒价格涨幅最大,由上周的 2.28 元涨到 2.93 元,涨幅达 28.56%。

目前正值西瓜销售旺季,数据显示,本周我市西瓜每 500 克销售均价为 1.13 元,相比西瓜刚上市的价格,降了不少。

华西农商城市场部负责人表示,时下,我市莲藕价格高位运行,原因是我省的莲藕还未上市,目前莲藕主要是从广西、云南运来,运输成本较高,且量不大。青椒则是外地还未大量上

市,以本地地产为主,量较少,价格有所上浮。目前,叶类菜如黄瓜、西红柿价格比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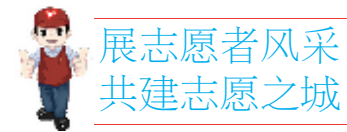
城区“价比三家”部分商品价格对比表

汇总单位:十堰市发改委					采价时间:2019.7.11							单位:元/500 克		
农贸市场价格					超市价格							本期 平均价格	上期 平均价格	本期与上期 相比±%
类 型	品 种	老虎沟 集贸市场	东岳路 集贸市场	东风 集贸市场	新合作超市 擂鼓台店	新合作 量贩店	新合作花果 购物广场	寿康永乐 江苏路店	寿康永乐 老街中心超市	寿康永乐 东正购物广场	武商量贩 东岳店			
肉禽蛋	精瘦肉	15.00	18.00	16.00	14.80	14.80	14.80	18.80	15.80	18.80	16.80	16.31	15.53	5.05%
	腿夹肉	12.00	14.00	13.00	10.58	无	10.58	13.80	11.98	13.80	12.80	12.47	11.97	4.15%
	排 骨	17.00	25.00	20.00	14.80	无	14.80	25.80	21.80	25.80	15.80	20.63	19.35	6.61%
	鸡 肉	8.00	7.00	10.00	无	9.90	9.80	7.98	7.98	7.98	12.80	9.05	9.15	-1.15%
	鸡 蛋	4.50	5.00	4.70	4.49	4.49	4.49	4.58	4.58	4.58	4.68	4.60	4.33	6.26%
水产	带 鱼	16.00	18.00	17.00	14.80	14.80	14.80	16.80	15.90	16.80	14.90	15.98	16.43	-2.72%
	草 鱼	6.00	7.00	6.00	7.98	无	无	6.99	6.99	6.99	7.90	6.98	6.94	0.67%
	鲫 鱼	7.50	8.00	8.00	7.98	无	无	8.99	8.98	8.98	8.90	8.42	8.04	4.74%
蔬 菜	芹 菜	3.00	3.00	3.00	2.58	2.58	2.58	2.18	2.18	2.18	2.90	2.59	2.33	11.23%
	大白菜	1.30	2.00	1.50	0.68	0.68	0.68	0.99	0.99	0.78	2.88	1.07	1.13	-5.22%
	黄 瓜	2.00	2.50	2.50	1.98	1.98	1.98	1.99	1.98	1.99	1.48	2.10	2.02	4.01%
	白萝卜	1.50	2.00	2.00	1.48	1.48	1.48	1.38	1.38	1.28	2.68	1.55	1.46	6.26%
	茄 子	2.50	2.50	2.00	1.78	1.78	1.78	1.58	1.58	1.48	2.38	1.89	1.90	-0.61%
	西红柿	2.50	3.00	3.00	2.18	2.18	2.18	1.98	1.98	1.78	2.58	2.31	2.16	6.73%
	土 豆	2.50	2.50	2.00	1.68	1.68	1.68	1.78	1.68	1.68	1.48	1.91	1.93	-1.33%
	青 椒	2.50	3.00	2.00	3.38	3.38	3.38	3.28	3.28	2.18	1.58	2.93	2.28	28.56%
	包 菜	1.50	2.50	1.50	1.28	1.28	1.28	0.99	0.99	0.98	1.98	1.43	1.36	4.74%
水果	莲 藕	8.00	10.00	无	6.88	6.88	6.88	无	无	无	无	7.73	9.00	-14.13%
	苹 果	8.00	10.00	10.00	11.80	11.80	11.80	8.58	9.98	9.98	5.98	10.22	10.30	-0.85%
	香 蕉	3.00	3.50	3.30	2.88	2.88	2.88	2.68	3.58	3.58	3.28	3.14	3.40	-7.54%
	西 瓜	1.00	1.00	1.00	0.99	0.99	0.99	1.48	1.48	1.28	1.18	1.13	1.13	0.00%
调 料	大 蒜	6.00	7.00	7.00	5.99	6.98	3.48	5.58	5.58	5.68	6.98	5.92	5.95	-0.55%
	生 姜	6.00	7.00	7.00	5.58	6.58	4.98	6.98	6.98	5.88	6.98	6.33	6.07	4.29%
	干辣椒	18.00	25.00	23.00	25.80	25.00	20.00	12.80	12.80	18.00	27.8	20.04	20.38	-1.66%

注:部分超市猪肉为冷鲜肉,鸡蛋为散装白壳鸡蛋。

文明创建无止境 志愿服务再起航

——市公交集团积极推进“志愿之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



■通讯员 田云 刘晓悦

本报讯 根据全市“志愿之城”建设工作总体安排部署,市公交集团突出行业特色,积极推进“志愿之城”建设制度化常态化,极大提升了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公交集团志愿服务队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由志愿从事社会公益活动、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的党员、团员青年和巾帼志愿者组成。自 5 月 24 日全市“志愿之城”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以来,市公交集团迅速行动,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组织和队伍,通过集团 QQ、微信工作群传达贯彻《十堰市建设“志愿之城”实施方案》《十堰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同时通过工作例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团日活动等现场指导培训干部职工

加入志愿中国信息系统(志愿汇 APP)操作,“加速度”推进“志愿之城”建设工作。

据了解,6 月以来,公交集团机关及各分公司组织党员、青年志愿者等深入社区、车站、医院、学校等人群密集点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文明劝导、创文知识宣讲等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市民爱护环境,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助力我市文明创建,用实际行动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截至目前,公交集团 290 名干部职工加入志愿汇 APP,招募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7 次,110 余名公交志愿者参与其中,组织信用时数达 111.5 小时。

下一步,市公交集团将以集团党委为中心,以广大公交志愿者为半径,向城市各个角落传递责任和爱心,不断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努力传播道德文明,倾力构建透明化、规范化、信息化的“志愿之城”,促进创文测评项目达标,确保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各项目标任务。

美容护肤“洗”伤脸 调解员依法说理解纠纷

■通讯员 任晓

本报讯 一名女士在美容院护肤后,出现面部皮肤瘙痒红肿,治疗后又因赔偿问题与店家产生纠纷。近日,在茅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堰工商所执法人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

今年 5 月,王女士在上海路一美容院接受洗脸服务,随后面部出现红肿瘙痒、疼痛。一查,王女士患上急性过敏性皮炎,随后住院治疗。在治疗过程中,美容院负责人积极陪同,为王女士垫付 5000 元医疗费。

6 月中旬,王女士多次找到美容院负责人要求赔偿,双方在赔偿金额上没有达成一致。于是,王女士拨打 12315 消费者投诉中心电话申请维权。负责该辖区投诉的执法人员了解到,王女士在此之前没有发生其他过敏症状,在美容院接受护肤后一个小时左

右,感到面部极度不适,遂通知商家陪同赶往医院。经过医院检查后,王女士认为商家应对其过敏负主要责任,要求美容院继续赔偿精神损失费、误工费,同时退掉会员卡余额。

三堰工商所执法人员做了 3 次电话调解,但双方仍没有达成一致,于是将双方约至工商所办公室进行现场三方调解,并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现场调解进行了近两个小时,最终美容院同意消费者的诉求,除之前已支付的 5000 元医疗费外,再赔偿王女士 1500 元误工费并退掉会员卡内的 500 元余额。

夏季,女士经常进行各种美肤护理,对于产品剂量应当慎重。执法人员提醒广大消费者,在美容时尽量选择口碑好的机构,慎重选择护肤品种和品牌,同时不要频繁护肤,出现过敏症状立即赶往医院接受专业治疗。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一 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积压废弃工位器具一批,整体打包,按吨拍卖,参考价:1500 元/吨,竞买保证金:5 万元;
标的二 位于茅箭区柳林新村二区房产面积约 125.63m²(原行署院内),参考价:43 万元,竞买保证金:10 万元。

二、拍卖时间和地点:标的一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 15 时拍卖;标的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 15 时拍卖,地点:本公司拍卖大厅。
三、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公司地址:十堰市朝阳南路 4 号 1 栋 2-1 号
电话:0719-8889882
15871088646
湖北省正平拍卖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